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i) 王俊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張仕青女士(「張女士」)及鄭嘉福博士(「鄭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王俊堯先生

王先生，2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前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的兒子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的侄子。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擁有3,94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1%。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3)年。王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薪酬每年6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仕青女士

張女士，4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一家國際會計公司諮詢部門的高級分析師，負責國內外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分析、投標及實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張女士擔任中國廣東一家政府機構的軟件工程師。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廣州大學學士學位，在校期間其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輔修應用英語。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張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張女士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鄭嘉福博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所述，鄭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基於下文所載鄭博士的寶貴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議決續聘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鄭博士，60歲，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多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鄭博士受僱於一家財務策劃公司，並於離任前獲擢升為首席會計師(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鄭博士出任一間主要從事化工及醫藥業務的澳洲公司(該公司其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現稱GEM)上市)的項目經理，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鄭博士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13.HK)(一間從事消費品業務的公司)，在任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鄭博士獲委任為一家多領域建築師事務所的財務副總監，現任該事務所財務總監。

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鄭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彼現成為國際專業代理人協會認可國際調解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鄭博士擔任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333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鄭博士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博士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鄭博士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i) 楊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 鄭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 張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及王俊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